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安远中寨玄武岩年产 30 万吨采石场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教堂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主任
项目名称	江西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安远中寨玄武岩年产 30 万吨采石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江西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安远中寨玄武岩采石场矿区面积为 0.4355km ² ，开采深度为+800m~+550m，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石粉、13mm 矿石、18mm 矿石、12mm 矿石、0.5mm 矿石职工人数为 24 人，其中生产工人 16 人，其他人员 8 人，主要有生产系统（剥离单元、凿岩单元、爆破单元、运输单元、破碎筛分及储存单元）、辅助生产系统（维修单元、空压单元、供水单元、供电单元）和公用设施（地面联合建筑）。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5 年 7 月 28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牛胜利、刘海义、姜宏翰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8 月 12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唐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总粉尘浓度（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化合物、电焊弧光、噪声、高温、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本次类比检测粉尘采样共计 22 个，其中定点采样 16 个，个体 6 个，并对采场的粉尘进行了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p> <p>个体采样结果显示：打眼放炮工、一工区采场挖机司机、自卸车司机、给料工、破碎筛分巡检工、破碎筛分铲车司机接触的总粉尘 8 小时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定点采样结果显示：筛分破碎的给料口旁、采场的打眼操作位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检测点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检测结果显示：类比企业电焊操作位的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氮、臭氧的检测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标准要求。</p> <p>个体噪声类比检测结果显示：给料工、打眼放炮工、破碎筛分巡检工、破碎筛分铲车司机所接触的个体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个体噪声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定点噪声类比检测结果显示：给料机旁、筛分破碎值班处、破碎筛分铲车司机驾驶室、打眼操作位定点噪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江西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安远中寨玄武岩年产 30 万吨采石场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如下：</p> <p>（1）江西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安远中寨玄武岩采石场工业场地布置满足生产要求的情况下做到了布置紧凑、合理分区，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p> <p>（2）拟选用的生产工艺较为先进，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设备布局紧凑，层次分明，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p> <p>（3）该拟建项目在正常投产后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是粉尘、噪声,还包括二氧化氮、臭氧、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高温、工频电场、电焊弧光。</p> <p>接触粉尘浓度可能超标的岗位：打眼放炮工、破碎筛分巡检工； 粉尘浓度可能超标的地点：筛分破碎的给料口旁、采场的打眼操作位； 接触噪声可能超标的岗位：给料工、破碎筛分巡检工、破碎筛分铲车司机、打眼放炮工； 噪声强度可能超标的地点：给料机旁、破碎筛分铲车司机驾驶室、打眼操作位。</p> <p>（4）拟建项目设计中比较全面地考虑了相应防尘、防毒、防噪声措施,按照相应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后,生产过程和作业环境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应能得到较好的控制。</p> <p>（5）拟根据工人所在岗位特点，对接触粉尘、化学有害因素、噪声的工种按照补充措施的要求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在做到按时发放的情况下可以满足要求。</p> <p>（6）生产区内拟设休息间、职工宿舍、厕所等卫生辅助用室，辅助用室配备的数量及条件及通风及照明措施基本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要求。</p> <p>（7）拟建项目的应急救援机构设置、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及所配置的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要求。</p> <p>（8）拟建项目设立有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在切实执行的情况下基本满足要求。</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土砂石开采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土砂石开采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本评价认为生产过程中可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是噪声与粉尘，因此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高度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切实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p>
---------	--

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后，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范围和接触水平能够满足国家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补充措施及建议：补充措施及建议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防尘措施补充

- (1) 在转载点加设防尘罩或局部除尘器，减少在转载过程中扬尘的产生；
- (2) 尽量减少转载点的落差，减少扬尘产生；
- (3) 应做好运行车辆驾驶室的密封工作，防止扬尘进入驾驶室；
- (4) 做好路面洒水降尘工作、减少路面扬尘的产生，增加矿区内绿化面积；
- (5) 限制车辆行驶速度，防止扩大扬尘；
- (6) 对损坏路面及时修整，防止积尘扬起；
- (7) 定期对工作场所粉尘浓度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 (8) 打眼时配备相应的除尘器。

防毒措施补充

- (1) 电焊作业应在通风状况良好的空间内进行，防止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积聚，进而引发急性中毒事故；
- (2) 电焊作业过程工人应按照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的要求佩戴防毒口罩和防护面罩；
- (3) 爆破作业应在炮烟充分排出后进入采场，防止中毒事故的发生。

防暑降温措施补充

- (1) 夏季提供绿凉茶、淡盐水和藿香正气水等防暑降温饮料；
- (2) 对于夏季露天作业工种适当缩短作业时间；
- (3) 在操作室和办公室安装空调，调节温湿度。

防工频电场措施补充

- (1) 千伏级电气设备主回路操作时，戴绝缘手套或穿电工专用绝缘靴。
- (2) 配电室配备有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杆等设备。
- (3) 变电器周围设围栏，配电室铺设绝缘地毯。

防噪措施补充

- (1) 办公室和操作室的门窗应安装双层隔声玻璃，墙面铺装消声吸声材料，降低办公室和操作室内的噪声；
- (2) 加强破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保障其正常运行。

综合性措施补充

(1) 由于考虑该露天采石场有时可能夜间或者阴天情况下进行生产，应在筛分破碎站场地加设广照型灯具，防止作业产生视觉疲劳，同时防止因视线不好而引发安全事故。

(2) 可研中未提及浴室的设置情况，项目所在地距离市区较远，应加设太阳能或电热水器浴室，保障工人日常使用

(3) 补充电焊作业可能产生的锰中毒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救援器材；

(4) 补充夏季作业可能产生的中暑的应急救援预案；

(5) 补充爆破作业中产生的炮烟及其中的有毒有害气体可能引发的应急救援预案；

(6) 对各种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加强演练，保证事故发生后及时响应；

(7) 打眼放炮工、装载机司机、挖掘机司机和筛分破碎站的巡检工在保证安全作业的情况下应佩戴耳塞；

(8) 在企业投产后及试运行期间在采场和筛分破碎站的给料机、振动筛等高噪声作业地点的醒目区域设置粉尘和噪声的中文警示说明及注意穿工作服、佩戴耳塞、防尘口罩及安全帽等警示标示；

(9)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 29510-2013)、《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 23466-2009)等规范、指南为各岗位工种均需佩戴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线手套。此外根据不同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还应配备其他个体防护用品，其具体如下。

接触噪声的作业岗位：给料工、破碎筛分巡检工、破碎筛分铲车司机、打眼放炮工。以上岗位应配发防护耳塞（建议配发3M 1110，其SNR值为31dB，发放周期建议每周更换一次）；

接触粉尘浓度较高岗位：打眼放炮工、破碎筛分巡检工。以上岗位应配发防尘口罩(建议配发3M 9002V型，其APF值为10，发放周期建议每班更换一次)；

电焊维修岗位：配备防尘口罩、护目镜、防护面罩、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10) 在企业投产及试运行期间每年应进行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保障职业卫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11) 委托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机构做好员工的岗前体检，在试运行及正常生产期间委托有相应职业健康查体资质的单位按时组织查体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员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接触其他粉尘和噪声的体检内同及周期。

	<p>建设施工过程的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p> <p>制定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措施规定，在产尘、产毒点、噪声区域配备相应的通风除尘降噪设施和警示标识；对施工单位各工种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防护效果等。与施工单位和外包单位应签订《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协议》，并定期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职业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施工前后查体情况汇总表，并编制施工期间的职业卫生管理情况总结报告。</p> <p>建议</p> <p>(1) 按本报告提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时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p> <p>(2) 由于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根据本报告内容编制职业卫生设计专篇。</p> <p>(3) 不断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为贯彻落实，持续优化改进职业病防护设施，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避免职业病的发生。</p> <p>(4)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应在试运行 6 个月内进行。</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一、评价单位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颁发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安职技字(2013)第 A-0061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报告书基本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JB-2014 -004)的内容编制。评价单元划分、评价方法基本合理，对项目的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提出的防护措施基本可行。</p> <p>二、应补充、修改和完善以下内容</p> <p>(一) 资料性附件 1、完善评价依据 2、补充矿区地址尤其岩性相关资料、炸药成分、电焊条型号 3、合适风玫瑰图和总平面布置的符合性 4、个体防护用品的选型、发放周期建议 5、按照生产工序划分评价单元及职业危害因素识别 6、拟建项目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7、补充区域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资料</p> <p>(二) 主报告：补充措施及建议的可操作性</p> <p>(三)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p> <p>三、评审结论：建议对《江西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安远中寨玄武岩年产 30 万吨采石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后送安监部门备案。</p>